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169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4 月 3 日在○○超市（臺北縣永和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）查獲訴願人未經申請廣告核准即於「○○」傳單刊登「○○超值組合」化粧品廣告，其內容載有「……有效縮減細胞體積……修復受損橘皮組織……」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廣告與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94112703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，係未經申請核准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以 95 年 9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169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傳單應立即停止印製、發放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有訴願人及代表人之簽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5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訴（未）字第 095310491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送貴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（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誤）事件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貴公司於文到 20 日內在訴願書上補蓋公司及代表人之印章後擲回本會；又訴願請求事項說

明係訴願書補充書，惟經查貴公司就訴願書所載行政處分書並未先行向本會提起訴願，請一併就此表明真意，俾憑審議。」上開通知書函於95年11月16日送達，此有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